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103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坡路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锦义街46-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QFQ7K1A。

负责人：郭峰，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欣尉，该行职工

委托代理人：王亮，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王爱莉，女，1979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北里2-32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7910250626。

被执行人：李卓，男，197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烟霞街52-1号，身份证号码：210724197809285611。

被执行人：王健，男，1981年7月12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60-87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810712061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坡路支行与被执行人王爱莉、李卓、王健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辽0711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执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健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武汉街94-23号房产(面积：184.24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00455304)。

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上述查封

物进行询价，确定网询价为 116833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健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武汉街 94-23 号房产（面积：184.24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00455304）。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清吉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苏 昕